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4期（总第52期）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加快推进智能制造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充政字〔2018〕18号) .....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兖州区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济充政字〔2018〕19号) .....7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兖州区第三批、第四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济充政字〔2018〕20号) .....9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2018年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字〔2018〕26号) .....11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再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字〔2018〕27号) .....14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18〕21号) .....18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18〕22号) .....27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18〕25号) .....32

【大事记】 .....35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加快推进智能制造 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充政字〔2018〕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加快推进智能制造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8年4月9日

## 济宁市兖州区加快推进智能制造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市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决策部署和济宁市“6501”培育工程精神，加快推动企业生产装备、产品、物流、服务向智能化、网络化、数字化方向发展，全面提升兖州制造业综合竞争力，结合兖州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发展战略，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发展潮流，积极对接“中国制造2025”和“互联网+”计划，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创新驱动、示范带动，以推动制造业智能化、信息化发展为主线，加快建设智能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加快提升全区智能制造和两化融合整体水平，推进产业结构由中低端向中高端迈进。

###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区传统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明显加快，橡胶、造纸、装备制造、精细化工、现代食品、医药医疗、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智能转

型取得明显进展。智能制造生态体系初步形成，累计实施30个智能制造重点项目，创建10个数字化车间、2家智能工厂样板企业，引进建设2个智能制造综合服务平台；两化融合步伐加快，重点企业全面普及信息化管理应用，培育10家市级以上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和项目，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累计达到20家。

###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进传统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实施“机器换人”专项行动。把智能制造、机器换人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生产制造和管理的智能化水平。重点围绕橡胶轮胎、造纸包装、装备制造、现代食品和精细化工等传统行业企业的劳动密集环节和关键工序，引导企业推广运用先进智能设备、关键技术装备、专用智能化成套装备，提高企业的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和自动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骨干企业在建设智能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的基础上，推动全面感知、设备互联、数据集成、智能管控，

向智能工厂转型。对效果突出、带动性强的重点智能制造项目予以扶持和推广,通过智能制造示范项目,以点带面,稳步提升企业智能制造水平。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科技局)

(二)加快提升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实施两化融合提升专项行动。以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为指导,积极组织企业开展两化融合水平评估、管理体系贯标应用工作。在重点企业普及信息化管理应用,通过建立数字化设计研发平台、ERP系统、MES系统、营销信息平台、电子商务平台等,形成企业决策层、管理层及操作层全方位信息化、智能化运营管理。鼓励大中型传统制造业企业发展智慧仓储,引进搬运装卸、输送分拣、物流机器人等自动化设备,利用二维码、无线射频识别、库位管理等信息化手段,合理控制企业库存,实现智能盘点和供需信息精准对接。利用信息技术加强企业产品质量建设,以提高轮胎、农机、食品、医药、电子等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为目标,促进企业建立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和溯源系统。实施“企业上云”行动计划,鼓励企业通过高速互联网络,便捷地获取云服务商提供的计算、存储、软件、数据等服务,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信息化建设成本。(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

(三)加快引进发展智能装备、产品和项目。立足我区制造业向智能制造、绿色制造、高端制造发展的现实需求和产业基础,重点研制高速立式加工中心、大型龙门加工中心及精密卧式加工中心等高档数控机床;大力发展工业机器人产业,重点发展适应山东省及周边地区产业提升需求的自动上下料、焊接、喷涂、装配、搬运、码垛、打磨、包装、抛光、锻造、全方位移动机械臂等工业机器人;积极引进高精密减速机、传感器、精密传动装置、伺服系统、末端执行器等机器人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大力推动数控技术和智能技术在重点产品的渗透融合。鼓励我区企业在轮胎、农机装备、医疗器械、工矿机械等传统产品中嵌入传感器、卫星定位、数控系统等装置,丰富产品功能,提高产品的信息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促进工业产品向价值链高端发展。(责

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招商局、区农机局)

(四)加快构建智能制造服务平台。以龙头企业或第三方机构引领、服务中小企业推进智能化、自动化和信息化发展,提升中小企业智能制造水平。引进建设2个集智能制造技术研发、项目孵化、软件开发、检测诊断、信息咨询等为一体的综合创新平台,加快引进一批国内知名智能制造集成、服务、工业设计企业。支持系统集成商、装备供应商、软件供应商针对中小企业实际需求,研究制定简便易行的智能化改造方案,提供分析诊断设计、后期跟踪优化等服务,推广一批成熟使用的智能装备和先进技术。(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招商局)

#### 四、政策措施

(一)鼓励企业开展“机器换人”、自动化成套生产线、智慧仓储、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技术改造。1、对于企业实施的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人工的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额高于100万元的,区财政按照设备投资额(以发票为准,以下相同)的1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100万元;2、对于企业引进成套自动化生产线设备替代原有分散的制造工序和环节的,按照项目设备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200万元;3、对于企业实施的关键工序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车间整体改造,区财政按照项目设备及软件系统投资额的15%给予补助,最高补助300万元;4、对于企业实施的新、改建智能工厂项目,智能工厂整体解决(设计)方案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论证后,先给予100万元补助,项目竣工验收后,再根据项目投资额给予企业最高300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财政局)

(二)奖励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智能工厂、智慧园区、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智能制造示范项目的,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三)鼓励企业实施信息化提升项目。主要范围包括:1、提升管理水平的企业资源计划(ERP)、供应链管理(SCM)和客户关系管理(CRM)

等软件应用项目；2、提升数字化设计水平的软件应用项目；3、基于互联网，通过大数据挖掘技术，精确描述用户需求，并将用户需求与生产过程、市场营销等进行精准匹配，提供定制化、个性化的产品增值服务的软件应用项目；4、其它有助于“两化融合”、“工业互联网创新”的企业信息化改造项目。针对以上项目，投资额50万元以上的，区财政按照投资额的1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60万元。（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财政局）

（四）引导企业开展两化融合贯标评定工作。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试点企业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并取得证书的，区财政再给予最高20万元的贯标费用补助。（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财政局）

（五）支持企业加快“上云”步伐。按照《山东省“云服务券”财政奖补实施细则》的要求，区财政对符合条件的“上云”企业实施综合补贴；企业完成“上云”部署被认定为标杆企业的，区财政再一次性奖励5万元（获得省市奖励的，区级财政不再重复奖励）。（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财政局）

（六）鼓励企业研发首台（套）重大智能技术装备。对经国家、省认定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智能装备产品，分别给予5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财政局）

（七）鼓励发展智能制造产业。对从区外新引进的机器人、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等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超1亿元的，除享受现有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外，项目投产运营后，区财政按照上一年度其主导产品销售额的3%给予研发经费补助，连续补助3年，单个企业总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重大项目，一事一议。（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八）鼓励企业研发智能新产品。对企业运用信息化技术提升传统产品智能化水平，并通过省级新产品认定、科技成果鉴定或列入省级新产

品推广目录的，经评定，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每年择优奖励3个。有较大创新、获得重大技术突破的，一事一议。（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九）鼓励建设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区外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商在我区投资、建设、运营智能制造发展中心、机器人创新中心、智能制造协同创新等公共服务平台的，经认定，对投资额超过1000万元的平台企业，区财政按照其设备投资额的1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重大项目，一事一议。（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财政局）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智能制造发展工作由区工业经济发展指挥部统筹推进，区经信局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各镇街、工业园区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明确责任分工、发展目标和工作任务，有效整合资源，共同协作推进。（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招商局、工业园区、各镇街）

（二）加强规划引导。以市场为导向，突出企业主体，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分行业、分层次、分年度有序推进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的改造提升和试点示范工作，推动传统企业向智能化方向转型。加强智能制造宣传报道，大力宣传全区智能制造的成功经验，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推动智能制造的舆论环境和良好氛围，激发企业投资智能制造的内生动力。（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广播电视台、区新闻中心）

（三）加强产业对接。加大智能装备产业招商力度，重点加强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物联网、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的招商和经贸活动，引进国内外知名智能装备企业、研发中心和创新团队落户我区。开展智能装备产业协作配套交流活动，为本地智能装备制造企业、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智能技术装备用户等产业链上下游搭建互联互通平台。（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招商局、工业园区、各镇

街)

(四) 加强要素保障。对于智能制造重点项目报区政府批准后优先安排土地指标。鼓励银行信贷、融资租赁、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创新融资方式,为智能制造企业拓宽融资渠道,优先给予信贷支持。建立多层次多类型的两化融合和智能制造人才培养体系,鼓励和支持企业大力引进高级研发人才和高级技术工人,提高智能制造技能人才待遇水平。依托济宁工业技师学院,开展智能制造人才专项培训,培养一批专业技能人才。

(责任单位:区国土局、区金融办、区人社局、工业园区、各镇街)

(五) 加强政策扶持。通过国家和省、市、区联动,为企业争取各类政策支持。区财政设立5000万元新旧动能转换(智能制造)专项扶持

资金,对技术领先、投资总额大、产业关联度高、带动性强的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信息化提升项目、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和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区经信局、区财政局要根据本意见精神,制定发布智能制造奖补项目申报指南,于每年11月底前组织企业开展项目集中申报工作,提出符合奖补条件的项目名单,按程序报区委、区政府研究,及时兑现相关政策。对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区级财政不重复奖励。(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附件:智能制造相关概念解释

(2018年4月9日印发)

附件

## 智能制造相关概念解释

1、智能制造:智能制造(IM)一般包括智能制造技术(IMT)和智能制造系统(IMS),是由智能机器和人类专家共同组成的人机一体化智能系统,在制造过程中进行智能活动,诸如分析、推理、判断、构思和决策等,通过人与机器的协同,去扩大、延伸和部分地取代人类专家在制造过程中的劳动,把制造自动化扩展到柔性化、智能化和高度集成化。

2、智能工厂:智能工厂(智慧工厂)是现代工厂信息化发展的新阶段,是在数字化工厂的基础上,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强化信息管理和服,掌握产销流程、提高生产过程的可控性、减少人工干预、即时正确地采集生产线数据,实现工厂的办公、管理及生产自动化。

3、数字化车间:是指以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相关数据为基础,在计算机虚拟环境中,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仿真、评估和优化,并进一步扩展到整个产品生命周期的新型生产组织方式。

4、工业机器人:工业机器人是面向工业领域的多关节机械手或多自由度的机器装置,它能

自动执行工作,是靠自身动力和控制能力来实现各种功能的一种机器。

5、精密减速机:是一种动力传达机构,其利用齿轮的速度转换器,将电机的回转数减速到所要的回转数,并得到较大转矩的装置。精密减速机是一种相对精密的机械,使用它的目的是降低转速,增加转矩。精密减速机根据精度可分为标准精度和高精度。

6、传感器:是一种检测装置,能感受到被测量的信息,并能将感受到的信息,按一定规律变换成为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以满足信息的传输、处理、存储、显示、记录和控制等要求。

7、伺服系统:又称随动系统,是用来精确地跟随或复现某个过程的反馈控制系统。伺服系统使物体的位置、方位、状态等输出被控量能够跟随输入目标(或给定值)的任意变化的自动控制系统。它的主要任务是按控制命令的要求、对功率进行放大、变换与调控等处理,使驱动装置输出的力矩、速度和位置控制非常灵活方便。

8、末端执行器：指的是任何一个连接在机器人边缘（关节）具有一定功能的工具。这可能包含机器人抓手，机器人工具快换装置，机器人碰撞传感器，机器人旋转连接器，机器人压力工具，顺从装置，机器人喷涂枪，机器人毛刺清理工具，机器人弧焊焊枪，机器人电焊焊枪等等。机器人末端执行器通常被认为是机器人的外围设备，机器人的附件，机器人工具，手臂末端工具。

9、两化融合：两化融合是信息化和工业化的高层次的深度结合，是指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两化融合的核心就是信息化支撑，追求可持续发展模式。

10、信息化项目：是指企业自行建设的，以企业流程（优化）重组为基础，在一定深度和广度上利用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和大数据技术，控制和集成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所有信息，实现企业内外部信息的共享和有效利用，以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的项目。

11、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是企业系统地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两化融合过程管理机制的通用方法，覆盖企业全局，可帮助企业依据为实现自身战略目标所提出的需求，规定两化融合相关过程，并使其持续受控，以形成获取可持续竞争优势所要求的信息化环境下的新型能力。《工业企业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评估规范》（GBT+23020-2013）于2014年5月起正式实施。

12、企业资源计划：ERP（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是一个以管理会计为核心的信息系统，识别和规划企业资源，从而获取客户订单，完成加工和交付，最后得到客户付款。即将企业内部所有资源整合在一起，对采购、生产、成本、库存、分销、运输、财务、人力资源进行规划，从而达到最佳资源组合，取得最佳效益。

13、供应链管理：SCM（Supply Chain Management）指在满足一定得客户服务水平的条件下，为了使整个供应链系统成本达到最小，而

把供应商、制造商、仓库、配送中心和渠道商等有效地组织在一起来进行的产品制造、转运、分销及销售的管理方法，包括计划、采购、制造、配送、退货等五大基本内容。

14、客户关系管理：CRM（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是指企业为提高核心竞争力，利用相应的信息技术以及互联网技术来协调企业与顾客间在销售、营销和服务上的交互，从而提升其管理方式，向客户提供创新式的个性化的客户交互和服务的过程。

15、全生命周期管理：是指管理产品从需求、规划、设计、生产、经销、运行、使用、维修保养、直到回收再用处置的全生命周期中的信息与过程。它既是一门技术，又是一种制造的理念。它支持并行设计、敏捷制造、协同设计和制造、网络化制造等先进的设计制造技术。

16、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MES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MES 可以为企业 提供包括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中心/设备管理、工具工装管理、采购管理、成本管理、项目看板管理、生产过程控制、底层数据集成分析、上层数据集成分解等管理模块，为企业打造一个扎实、可靠、全面、可行的制造协同管理平台。

“企业上云”：是指企业通过高速互联网络，便捷地获取云服务商提供的计算、存储、软件、数据等服务，对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信息化建设成本、促进共享经济发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具有重要意义。山东省经信委、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山东省“企业上云”行动计划》及《山东省“企业上云”服务券管理实施细则》，在全国率先提出“云服务券”的理念，通过“云服务券”财政补贴，充分调动“企业上云”积极性。“企业上云”财政奖补资金以市县投入为主、省级综合奖励为辅（省级财政根据各地实际给予综合奖补，对试点标杆企业、优秀体验中心等予以奖励）。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兖州区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 扶持办法的通知

济充政字〔2018〕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兖州区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8年4月9日

## 兖州区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扶持办法

为进一步提振全区商贸经济，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意见》（鲁政办字〔2017〕108号）等文件精神和国家、省市全面开展新旧动能转换相关安排部署，结合兖州区商贸流通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创新商贸流通新产业发展

（一）扶持引进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对引进或改建的商贸综合体、购物中心、大型超市、品牌餐饮、农贸市场、配送中心等商贸流通项目，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经区政府认定，新建或改建面积在2000（含）—5000平方米、5000（含）—10000平方米和10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对引进的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连锁经营100强商贸企业以及对区域商业业态结构调整作出突出贡献的重点商贸项目，实行“一企一策”、“一事一议”。

（二）扶持引进现代金融服务企业。新入驻的银行、保险类金融机构以及基金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其总部、地区性总部、地市级机构，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3年内其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每年依次按照70%、

60%、50%奖励，用于扶持企业发展。

（三）扶持引进总部经济。对引进国际知名商贸流通企业在我区设立地区总部，引进大型国有、国有控股及民营商贸流通企业（集团）设立总部或其设立的区域性分销、结算、采购、研发中心，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3年内每年按50%奖励，用于扶持企业发展，有特别贡献的实行“一事一议”。

（四）扶持建设特色商业街区、特色小镇。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改造特色小镇、商业街区，其获得国家、省级特色小镇、商业街区称号的，分别一次性给予投资者50万元、30万元的资金扶持。

### 二、打造商贸流通新业态

（一）提升连锁经营发展水平。落实“三进”惠民工程，在我区发展连锁经营、智慧便利店等惠民工程，企业具备信息管理系统，连锁店具备网络化信息终端，可提供快递、缴费、购票等便民服务，直营门店在10家以上，当年每新增1家100平方米（含）—500平方米的直营门店，给予每家1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当年每新增1家500平方米及以上的直营门店，给予每家3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二)鼓励发展城市物流配送。对商贸物流企业为开展城市共同配送新建配送中心,购置统一标识配送车辆,实际投资额在500万元(含)—100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10万元;实际投资额在1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15万元;实际投资额在2000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扶持20万元。

(三)支持汽车销售。对新建汽车4S店的投资者,正式运营本地开票额在5000万元(含)—1亿元、1亿元(含)以上的,分别给予20万元、4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四)鼓励会展业发展。对新办且注册资金在200万元以上的会展企业,从企业开业之年起,3年内其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每年依次按照70%、60%、50%奖励,用于扶持企业发展,有特别贡献的个人所得税实行“一事一议”。

### 三、鼓励商贸流通应用新技术

(一)支持互联网+流通发展。对企业通过自建平台或进驻第三方平台,新开设网上店铺,当年网上交易额在5万元以上,按时上报营业额并有纳税行为的商贸企业,一次性扶持2000元。网上销售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对企业注册用户上网信息费和服务器租用费等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10万元。支持电子商务示范工程,对取得国家、省、市电商示范基地(园区)、企业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

(二)支持追溯体系+标准化建设。对我区商贸流通企业按照统一数据采集指标、传输格式、接口规范及编码规则等要求建设关键性标准给予支持,在获得国家、省、市补助的基础上,我区再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为实现产品可追溯,按照标准化,配套新建生鲜农产品冷链仓储体系和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按建设费用的10%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30万元和20万元的资金扶持。

### 四、推动商贸流通模式创新

(一)支持企业品牌创建。鼓励企业积极申报“老字号”,对新获得中华老字号、山东老字号、济宁老字号的企业,当年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5万元资金扶持。对首次创建、引进国际知名品牌的商贸流通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

1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二)鼓励企业纳统。对商贸企业主营业务年销售额首次达到国家规定的行业限上标准(批发业2000万元、零售业500万元、住宿餐饮业200万元),个体转规模以上企业,并纳入统计直报系统的,每家扶持资金3万元(不含上年度退出企业)。

(三)鼓励商贸企业做大做强。对商贸零售企业年营业额首次达到10亿元、5亿元、1亿元以上的(以统计局数据为准),分别给予企业10万元、5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对各类商贸专业市场年纳税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市场举办者5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对首次出口的高贸企业,且当年出口额超过10万美元,给予1万元资金扶持用于企业基础设施建设;对出口额超过500万美元的商贸企业且实现同比正增长,按每增长100万美元给予3万元的资金扶持用于企业基础设施建设,最高扶持资金不超过200万元。

### 五、附则

(一)区政府每年设立1000万元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

(二)申请扶持的商贸流通企业应当在兖州区进行注册登记,企业管理机构规范、服务制度健全,无违法违规行为。

(三)符合条件的企业按属地原则向所在镇(街)政府(办事处)提交资金扶持申请报告。以镇(街)为单位送区商务局、区财政局依次审核,经区政府批准后兑现。

(四)对违反财经纪律,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骗取财政资金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挥霍浪费财政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除收回专项资金外,3年内取消扶持资金申报资格。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追究法律责任。

(五)本办法由区商务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区直其他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扶持商贸流通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本意见与其他政策文件规定重复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励。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2018年4月9日印发)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兖州区第三批、第四批区级非物质 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济充政字〔2018〕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实保护好、管理好、利用好，使之得以传承和发扬。

区政府批准区文广新局确定的第三批（共计16项）、第四批（共计12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现予公布。

- 附件：1、济宁市兖州区第三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济宁市兖州区第四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对列入名录和其他有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要制定保护规划，明确责任目标，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各项措施，切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1日

（2018年4月11日印发）

附件1

## 济宁市兖州区 第三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16项）

一、民间文学：7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1	I—1	桑园村的来历
2	I—2	薛庙的传说
3	I—3	石马村石龟的传说
4	I—4	“旱”“水”河的来历
5	I—5	兖州老槐树的传说
6	I—6	乾隆过泗河的传说
7	I—7	晾衣井村的传说
二、传统美术：2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1	II—1	民间壁画
2	II—2	兖绣

三、曲艺：1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1	III—1	渔鼓
四、传统戏剧：1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1	IV—1	山东梆子
五、传统手工技艺：2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1	V—1	凤之羽汉服制作技艺
2	V—2	双头老虎枕制作技艺
六、体育竞技与杂技：1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1	VI—1	形意拳
七、传统医药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1	VII-1	韩氏膏药
2	VII-2	大黄眼药

附件 2

## 济宁市兖州区 第四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 12 项)

一、民间文学：6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1	I—1	牛运震训虎
2	I—2	颜光敏趣事
3	I—3	五圣堂村的传说
4	I—4	兖州鲍家林村萧家的传说
5	I—5	蒲松龄的故事
6	I—6	赵匡胤飞龙脱险
二、传统音乐：2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1	II—1	放风筝
2	II—2	扣花枝
三、民俗：2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1	III—1	兖州建房习俗
2	III—2	兖州待客风俗
四、传统手工技艺：2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1	IV—1	五毒青蛙耳枕制作技艺
2	IV—2	兖州砖雕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 2018 年冬季 清洁取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字〔2018〕2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 2018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3 月 26 日

## 济宁市兖州区 2018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程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中央、省市关于清洁取暖的系列决策部署，坚持属地管理、属地落实原则，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现就全区 2018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及任务安排

2018 年，完成全区 12714 户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各镇街结合配套电力和燃气设施情况，主要确定以下改造方式：一是气代煤改造。铺设燃气管网和建设储气调峰设施，采用智能燃气壁挂炉取暖。二是电代煤改造。对户外电力设施进行改造，采用直热式、蓄热式以及空气源热泵等方式取暖。

#### （一）任务安排

根据济宁市划定的清洁取暖改造范围，主要对酒仙桥街道、鼓楼街道、龙桥街道、新兖镇、颜店镇的 56 个村居 12714 户居民实施气代煤、电代煤改造（气代煤 2665 户、棚改村电代煤 1643 户、其他村电代煤 8406 户）。

1、酒仙桥街道。共实施改造 1410 户。其中电代煤改造 1128 户，包括豆腐店村、诸天寺村、天仙庙村、军民社区、东关社区、东关村、岗子街社区、三河村、查官园社区、琉璃厂村、邓家窑社区；气代煤改造 282 户，全部位于古城村。

2、鼓楼街道。共实施改造 3128 户。全部为电代煤改造（含 2019-2020 年棚改村电代煤 1643 户），包括南关村、兴隆社区、中御桥社区、鼓楼社区、北关村、刘岗村、南环社区、莲花社区、红花村、白衣堂社区、红西社区、文东社区。

3、龙桥街道。共实施改造 614 户。其中电代煤改造 336 户，包括东韩村、任老庄村、旧关村；气代煤改造 278 户，全部位于西关村。

4、新兖镇。共实施改造 4887 户。其中电代煤改造 2782 户，包括徐营村、朝阳村、赵村、前寨村、代村、顺德楼社区、董村、杨庄社区、乔村、马桥村、新义村；气代煤改造 2105 户，包括宋村、沈官屯村、楚洼村、鲍林村、于村、齐王庙村。

5、颜店镇。共实施改造 2675 户。全部为电代煤改造，包括屯一村、屯二村、屯三村、屯四村、玄帝庙村、南彭村、韩街村、石街村、周堍堆村、付庙村、刘街村。

#### （二）实施计划

各镇街要在 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相关工程建设和设备的招标工作，6 月底前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任务的 50%，9 月底前完成所有改造任务，10 月底前完成取暖设备调试工作。

### 二、工程建设投入

(一)气代煤改造。继续执行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冬季清洁供暖气代煤和电带煤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133号)文件政策。市级财政按4000元/户进行补贴,区财政进行1:1同等比例配套。

(二)电代煤改造。①纳入2018年至2020年棚改范围的村居。对列入2018年棚改范围的村居,不再纳入本次清洁取暖改造范围;对列入2019年和2020年棚改范围的村居,全部采取电代煤方式进行改造,所需费用由区财政先行垫付,待相关地块出让后,纳入土地整理成本。②对其他实施电代煤改造的村居。户内取暖设施购置安装,市级财政按4000元/户进行补贴,区财政进行1:1同等比例配套。户外电网配套设施建设由供电企业承担。

### 三、运行补贴标准

(一)气代煤改造。采暖期暂不执行阶梯气价,按城镇燃气居民用气价格的第一档价格执行。按采暖期每户1元/方进行补贴,补贴用气每个采暖期每户最高1000方。补贴期限暂定三年。

(二)电代煤改造。在阶梯电价基础上,推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用户享受采暖期每日峰段(8:00至20:00)和谷段(20:00至次日8:00)电价标准,即第一阶梯电量8520千瓦时,峰段电价为0.5769元、谷段电价为0.3469元;第二阶梯电量8520—10800千瓦时,第三阶梯电量为超过10800千瓦时部分,峰谷电价分别在第一档峰谷电价基础上加价0.05元、0.3元。按采暖期每户0.2元/度进行补贴,补贴用电每个取暖期每户最高5000度。补贴期限暂定三年。

### 四、配套政策

(一)清洁取暖改造工程项目由各镇街牵头负责具体实施。各有关部门最大限度压缩审批环节和时限,简化审批手续。气代煤工程由兖州华润燃气公司配合实施,电代煤工程外网工程由国网济宁供电公司兖州供电部配合实施,依法履行建设程序后即可开工建设,建设手续在竣工验收前完成。

(二)清洁取暖工程的变电站、储气调峰等设施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涉及用地指标,优先予以保障。区国土资源局、区城乡规划局等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能简化审批程序,给予协调支持。

(三)涉及农村“一户多宅”的由各镇街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方案解决。

### 五、责任分工

(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负责具体实施辖区内清洁取暖工程。一是制定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二是组织好清洁取暖工程的实施,确保按计划完成任务。三是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遇到的手续办理、迁占补偿、施工环境协调等问题。四是做好工程建设资金和用户补贴资金发放工作。五是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安全管理和宣传等相关工作。

(二)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天然气储气调峰规划编制工作,并组织实施工作。

(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省市有关部门落实天然气气源支持,保障气源供应。

(四)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严厉打击干扰、阻挠影响施工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相关消防设施设计审核、验收工作;核定居民门牌号码。

(五)区民政局。负责对参与冬季清洁取暖工程的特别困难群体进行认定。

(六)区财政局。负责做好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区级承担资金筹措,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资金拨付、管理办法并监督使用。

(七)区国土资源局。负责协调落实冬季清洁取暖工程相关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督导协调各镇街完成清洁取暖工程任务量,并对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九)区审计局。负责做好冬季清洁取暖工程政府资金跟踪审计工作。

(十)区环保局。负责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监管工作。

(十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相关设施设备产品流通领域的质量监管工作;负责压力容器、管道等特种设备和相关设施设备质量监管工作。

(十二)区城乡规划局。负责做好冬季清洁取暖工程规划制定及规划手续办理工作。

(十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做好冬季清洁取暖工程管网建设施工审批手续办理工作。

(十四)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公路局。负责做好项目管线等设施穿越县乡道路、国省道及河流的手续办理工作。

(十五)区物价局。负责贯彻落实冬季清洁取暖工程气价和电价政策,加强价格监管。

(十六)国网济宁供电公司兖州供电部。负责电代煤工程的具体实施。负责电代煤工程的采购、安装及后期运营维护等工作。

(十七)兖州华润燃气公司。负责气代煤工程的具体实施。负责气代煤采暖设备的采购、安装及后期运营维护等工作。

(十八)新闻媒体。负责做好政策和安全宣

传相关工作。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负责整理日常资料及相关数据提报工作。各镇街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负责组织推动本镇街清洁取暖工作的具体实施。

(二) 狠抓责任落实。区政府与各镇街签订济宁市兖州区 2018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程责任书，严格督导检查，对任务完成快、社会评价好、村民满意度高的镇街给予适当奖励。各镇街、各部门要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任务落实。一是建档立账。以镇（街道）、村（社区）、户为单位建档立账，形成登记表、花名册、统计表，实行台账管理。二是保障进度。周密规划，精心组织，集中资源，挂图作战，严格按照进度计划推动工程建设。三是全力组织。各镇街为责任主体，分

解任务到村（社区），明确时间表、责任人，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

(三) 严格督导检查。为加强 2018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程的检查、督导，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按照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原则，加强对各镇街改造任务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对进展快、成效好的镇街，给予表扬；对进展慢、工作不力、未按时限和要求完成任务目标的镇街，进行约谈、问责。

- 附件：1、济宁市兖州区 2018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程领导小组  
2、2018 年兖州区气代煤和电代煤任务清单

(2018 年 3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1

# 济宁市兖州区 2018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程领导小组

组 长：王 晓	(区委副书记、区长)	王世良	(区公路局局长)
常务副组长：唐 军	(区委常委、副区长)	朱 峰	(济宁供电公司兖州供电部主任)
副 组 长：周相华	(副区长)	朱雪奎	(区信息化管理中心主任、政府办公室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成 员：刘全忠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刘学民	(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副局长)
韩春恒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玉婷	(区农业局副局长)
王天祥	(区财政局局长)	李兆胜	(新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东升	(区国土资源局局长)	王金海	(颜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胡佳东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黄 健	(龙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士坤	(区水利局局长)	蔡学梅	(鼓楼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孙 笋	(区审计局局长)	郑 辉	(酒仙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颜景军	(区环境保护局局长)	牛广先	(区煤气公司经理)
武洪兵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 军	(兖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生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 勇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龚 标	(兖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兖州工业园区党工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盛玉峰	(区物价局局长)		
郭洪章	(区规划局局长)		
张聿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周生建兼任办公室主任。工程结束后，领导小组自然撤销。

## 2018 年兖州区气代煤和电代煤任务清单

镇街	村 名	改造方式	申请数	乡街	村 名	改造方式	申请数	
酒仙桥 (1410)	豆腐店村	电代煤	417	龙桥 (614)	东韩村	电代煤	166	
	诸天寺村	电代煤	278		任老庄	电代煤	108	
	天仙庙村	电代煤	205		旧关村	电代煤	62	
	军民居委会	电代煤	67		西关	气代煤	278	
	东关社区	电代煤	52	新兖镇 (4887)	徐营	电代煤	647	
	东关村	电代煤	38		朝阳	电代煤	327	
	岗子街居委会	电代煤	32		赵村	电代煤	303	
	三河村	电代煤	15		前寨	电代煤	274	
	查观园居委会	电代煤	11		代村	电代煤	266	
	琉璃厂村	电代煤	8		顺德楼	电代煤	210	
	邓家窑居委会	电代煤	5		董村	电代煤	189	
	古城村	气代煤	282		杨庄	电代煤	185	
	鼓楼 (3128)	南关村 (棚改区)	电代煤		1334	颜店 (2675)	乔村	电代煤
南关村 (非棚改区)		电代煤	38		马桥		电代煤	155
兴隆(棚改)		电代煤	266	新义	电代煤		67	
中御桥(棚改)		电代煤	43	宋村	气代煤		663	
鼓楼社区		电代煤	323	沈官屯	气代煤		450	
北关村		电代煤	298	楚洼	气代煤		434	
刘岗村		电代煤	279	鲍林	气代煤		279	
南环		电代煤	147	于村	气代煤		149	
莲花		电代煤	126	齐王庙	气代煤		130	
红花村		电代煤	102	屯一	电代煤		583	
白衣堂		电代煤	92	屯二	电代煤		415	
红西社区		电代煤	57	屯三	电代煤		511	
文东		电代煤	23	屯四	电代煤		143	
					玄帝庙		电代煤	211
					南彭		电代煤	199
				韩街	电代煤	150		
				石街	电代煤	134		
				周堎堆	电代煤	117		
				付庙	电代煤	107		
				刘街	电代煤	105		
总计	气代煤共计 2665 户, 19-20 年棚户区改造 1643 户, 其他电代煤 8406 户, 总计 12714 户。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再造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字〔2018〕27号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再造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望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4 月 27 日

#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再造工作 实施方案

为有效推动我区政府系统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加快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办理，促进政府投资项目尽快发挥公共效益，根据《济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再造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济政字〔2017〕1号）文件精神，我区出台了《济宁市兖州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再造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济兖政字〔2017〕45号）。经过一年的试行，按照我区《2018年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意见》《关于全力保障“三重”工作提升审批服务效能的意见》要求，按照区、区政府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依法行政，创新体制机制，优化再造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集中并行审批”模式，压减审批事项，缩短审批时限，规范中介服务，强化审批监管，尽快打通项目开工前“最后一公里”。对项目涉及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要在现有承诺时限的基础上大幅度提速，按照济宁市要求，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用时控制在34个工作日。

## 二、实施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列入区政府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和已开工项目。抢险救灾、应急工程、临时性建筑工程、文物修缮和保养工程等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精简规范。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清理政府投资项目行政审批流程涉及的审批事项、审批环节、审批要件及中介服务，最大限度地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推进项目提速。

（二）集中管理，并行推进。把列入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纳入集中管理范围，并行采取集中审批、并联审批等多种审批模式，统筹提升审批部门、项目单位及中介机构的服务效能，加快项目建设。

（三）优化服务，强化监管。推行“谁审批、谁服务”的工作理念，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申请材

料、办理程序和办事流程，推行“一站式”审批和网上办理。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在线管理平台建设，实行审批与监管互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系统，加强对项目审批全流程的领导、监察、督查和考核。

## 四、操作流程

### （一）预备会阶段

1、分类筛选项目。依据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区发改局负责筛选政府投资项目采取集中并行审批模式推进。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正式下达后，项目单位应提前启动前期工作项目的手续办理。

2、确定审批清单。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审批部门填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清单，并通知涉及到的有关部门。区发改局负责确定项目打包立项清单和勘察设计方案。各项目单位依据审批清单，制定项目推进方案。

### （二）并行审批阶段

1、审批服务。按照“一口进件、并行办理、限时办结、一口出件”的运行模式，由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在投资项目并联审批服务窗口受理政府投资项目申报材料，依据审批清单协调各牵头相关审批部门、项目单位办理手续。项目单位在各阶段的申报材料和审批结果通过窗口实现资源共享，提高审批效率。

2、审批模式。预备会后，各审批部门、项目单位采用集中并行审批模式，相关部门压茬进行，启动项目审批流程。所列审批时限是指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前提下的审批办理时间（工作日），不包括补正材料、征求意见、评估论证、公示、听证以及报区人民政府或区人大审批时间等。

#### （1）并行一：立项阶段（6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区发改局

审批部门：区国土资源局、区规划局、区环保局、区经信局等

审批事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审查意见；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

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核准。

操作流程：

①项目单位编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报告、招标方案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并送窗口。

②窗口将本阶段所有申报材料送达各审批部门。

③区国土资源局、区规划局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土地预审和项目选址意见书（划拨土地含现场踏勘）审批，将批复文件送区发改局。区环保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环境敏感类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其他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在施工许可阶段完成。

④区发改局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立项批复，并将本阶段所有批复文件送返窗口。

（2）并行二：用地规划阶段（11 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区国土资源局

审批部门：区规划局等

审批事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供地方案审批。

操作流程：

①使用储备土地、采用划拨方式供地的项目：区国土资源局牵头 3 个工作日内征求区规划局的宗地规划条件；区政府批复划拨土地供地方案后，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在用地单位缴纳划拨价款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发划拨决定书并签订交地确认书，3 个工作日内区规划局和区国土资源局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书。区国土资源局负责将本阶段批复文件送返窗口。

②使用储备土地、采用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区规划局在项目单位签订并提报出让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区国土资源局负责牵头在本环节组织相关部门联合踏勘。

③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按照上级国土部门规定程序报审。

在用地规划阶段完成后并行转入：工程规划阶段（3 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区规划局

审批部门：区人防办等

审批事项：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操作流程：

①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完成符合规划设计条件且达到相应深度的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并送窗口。

②窗口将本阶段所有申报材料送达各审批部门。

③区规划局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审查，牵头组织规委会各审批部门第一阶段技术审查会议。对于涉及文物、交通、河道、水利、林业、人防、供水、排水、供电、热力等事项的，在规委会第一阶段（技术审查）会议上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审查。区规划局将各部门审查意见统一送返窗口。

④项目单位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的修改，并委托编制完成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并送窗口。

⑤窗口将改后方案送达牵头部门。区规划局 3 个工作日内同步完成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规委会第二阶段（项目决策）会议审查、公示及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并行三：施工许可阶段（14 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区住建局

审批部门：区公安消防大队、区综合执法局、区气象局、区人防办等

审批（审查）事项：施工图设计审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审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或高危行业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等。

操作流程：

①项目单位依据区发改局批复的勘察设计招标方式，向区住建局申请登录山东省建筑市场和一体化平台、山东省建筑工程电子招标系统，办理招标备案，完成初步设计编制和工程造价编制、勘察设计招标、初步设计修改完善和施工图设计编制。

②区住建局牵头组织各审批部门联合审查施工图纸。资料齐全，区住建局 1 个工作日内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建设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查，并负责协调推进事宜。区人防办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防工程防护部分施工图纸审查；有关审图机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联合审查；区公安消防大队、区住建局 5 个工作日内分别完成建设工程消

防设计备案政策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

③项目单位完成项目施工、监理招投标。

④区住建局 2 个工作日内同步完成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安全监督手续，核发施工许可证；区人防办 2 个工作日内同步完成人防工程防护质量监督登记。因工程建设需要，区住建局、综合执法局 5 个工作日内同步完成拆除、改动事项的审批（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市政设施等）。

（三）工程建设阶段（不计入审批流程用时）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变更审查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工程建设，原则上不得变更设计。

（四）竣工验收阶段（7 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区住建局

验收部门：国土局、规划局、环保局、园林局、区公安消防大队、人防办、水利局、气象局、兖州供电部、燃气公司、环卫局等。

验收事项：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热力配套工程竣工验收；污水排放设施验收；给水工程综合验收；土地竣工核验；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人防工程防护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防雷装置竣工验收；供电工程竣工验收；建设档案验收；燃气工程竣工验收；给水工程综合验收；环卫设施竣工验收等。

操作流程：

①区住建局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建筑工程节能验收和城建档案验收、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热力配套工程竣工验收、污水排放设施验收、给水工程综合验收；

②区国土资源局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土地竣工核验；

③区规划局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规划核实；

④区环保局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⑤区园林局 5 个工作日完成绿化工程竣工验收；

⑥区公安消防大队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⑦区人防办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防工程防护部分验收；

⑧区水利局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

⑨区气象局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⑩兖州供电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电工程竣工验收；

⑪区燃气公司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燃气工程竣工验收；

⑫区环卫局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卫设施竣工验收。

## 五、保障机制

（一）明确责任分工。各审批部门负责梳理压减审批事项、环节、时限、要件，对项目审批流程进行相应调整，提升审批效能。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建立项目审批代办帮办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审批清单制度，为项目单位提供转办、申报、咨询等全流程综合协调服务。区财政局负责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再造工作和推进办项目推动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二）完善前期工作。项目单位要及早制定推进方案，协调工程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勘察、设计等各类中介机构，明确委托时限和质量要求。审批部门要提前介入，为理清申报程序、明确要件标准、缩短审批时限创造条件。区发改局牵头负责项目可行性论证等前期工作，区国土资源局牵头负责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和用地预审等前期工作；区规划局牵头负责项目规划选址等前期工作；区住建局等牵头负责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建设工程招标等前期工作，确保项目快速推进。

（三）制定实施细则。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督促协调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及相关单位制定并落实配套实施细则，各审批部门负责梳理压减审批事项、环节、时限、要件，对项目审批流程进行相应调整，确保提升审批效能。

（四）严肃责任追究。各相关审批部门、项目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审批流程、审批事项、审批环节及审批时限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如未按照本实施方案执行的，将按照济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问责办法问责。

（五）本方案试行期间，如存在和我区现行文件规定不一致之处，由区政府法制办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实施方案修改意见，或按照规定程序修改相关文件。

（2018 年 4 月 27 日印发）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济充政办字〔2018〕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业：

《济宁市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区政府办公室2015年5月19日印发的《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充政办字〔2015〕14号）同时废止。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0日

## 济宁市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提高区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和危害，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环境安全，建设生态兖州，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济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兖州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兖州区境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强化预防、预警工作，积极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完善救援保障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

急演练。

1.4.2 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针对不同原因所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各部门各司其职。

1.4.3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报告环保部门。

1.4.4 部门联动，社会动员。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如果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通报环保部门；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实行信息公开，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1.4.5 依靠科技，规范管理。积极鼓励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重视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科学有效的应急机制，使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 1.5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影响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详见附件1）。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组织指挥机构

区政府是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构，依法设立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详见附件2）。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区党委、政府关于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指示和要求；统一协调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指导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作为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围绕预防、预警、应急三大环节，建立完善风险评估、隐患排查、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构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修订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公众进行环境应急宣传和教育，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和救援队伍的建设，完成区政府下达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任务等。

### 2.2 现场指挥机构

区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污染处置组：**由区环保局牵头，区公安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安监局、区气象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治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现场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理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等。

**应急监测组：**由区环保局牵头，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局、区气象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医学救援组：**由区卫计局牵头，区环保局、区食药监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开展伤员紧急医学救援；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

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应急保障组：**由区发改局牵头，区经信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局、区环保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

**新闻发布组：**由区新闻办牵头，区网管办、区经信局、区环保局等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社会稳定组：**由区公安局牵头，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环保局等参加。主要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预防

3.1.1 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辖区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

3.1.2 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信息监控。

（1）环境污染事件、生物物种安全事件、辐射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环保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2）水体富营养化导致的藻类污染的预防预警由环保部门会同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有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自然灾害、

事故灾难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和各镇街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1.3 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监控信息在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上实现共享。

3.1.4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报备。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的监督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3.1.5 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各镇(街)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1) 开展污染源、放射源和生物物种资源调查和普查。掌握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2)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加强源头把关，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检查过程中，重点加强对环境风险评价的审查，检查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措施和设施落实情况，以及针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化的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措施补充完善情况。对已建成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凡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或已做过评价现已不可行的，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加强风险评价；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日常监管，督促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4) 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5) 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设备 and 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6) 加强环境应急科研和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的建设工作。

## 3.2 预警

### 3.2.1 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影响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别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

兖州区政府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启动相应预警。

**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由省政府发布。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橙色预警由省政府发布。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由市政府发布。

**蓝色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蓝色预警由区政府发布。具体由区环保局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发布。

当一个流域发生或可能发生自然灾害，危及环境安全时，区环保局研判相关信息后，向区政府提出预警发布建议。

当环境质量超过国家和地方标准，发生严重环境污染时，区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密切监测污染状况，及时启动预警系统。

### 3.2.2 预警状态

发布预警进入预警状态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2) 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并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到上一级政府；

(3) 责令有关部门单位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4) 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5) 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6)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当发布红色、橙色预警时，还应该采取下列措施：

(1)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 根据预警级别,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负有监管责任的属地政府或部门可以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 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依法采取预警措施所涉及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 3.2.3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相关措施。

### 3.2.4 预警支持系统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支持系统,重点进行环境污染的警源分析、警兆辨识、警情判定、警度预报、警患排险工作,为预警发布提供技术支持。

(1) 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建立重点污染源排污状况实时监控信息系统、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系统。

(2) 建立环境应急资料库。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数据库系统。

(3) 建立环境应急指挥平台系统。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专家决策支持系统、环境损益评估与修复系统,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及通讯技术保障系统。

##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 3.3.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后,应立即向区环保局和相关部门报告。区环保局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或者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环保局应当在2小时内向区政府和省环保部门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环保

局应当在2小时内向区政府和市环保部门报告,同时上报省环保部门。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环保局应当在4小时内向区政府和市环保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区政府及环保部门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3) 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4) 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5)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6) 环保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上级政府及其环保部门先于下级政府及其环保部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以要求下级政府及其环保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下级政府及其环保部门应当依照相关规定报告信息。

### 3.3.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

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 3.3.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区政府及其环保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及其环保部门。区政府及其环保部门接到其它人民政府及其环保部门的通报时，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1.1 分级响应机制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预警级别的划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和Ⅳ级响应四级。超出本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上一级政府。Ⅰ级、Ⅱ级响应由省政府组织实施，Ⅲ级响应由市政府组织实施，Ⅳ级响应由区政府组织实施。

#### 4.1.2 分级响应的启动

##### 4.1.2.1 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

发生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省政府负责启动Ⅰ级或Ⅱ级响应，省政府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政府负责启动Ⅲ级响应，市政府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省、市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的部署，组织救援工作，并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等情况。Ⅰ级、Ⅱ级、Ⅲ级响应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 开通与省、市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核实有关情况，并立即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2) 及时向省、市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

(3) 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启动具体行动方案，实施应急处置；

(4) 组成应急专家组，分析研判情况。根据专家组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为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5) 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请求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 4.1.2.2 Ⅳ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时，由区政府负责启动Ⅳ级响应。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

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省、市环保部门报告事件处理工作进展情况。Ⅳ级响应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 区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启动具体行动方案，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处置；

(2) 及时向省、市环保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

(3) 区环保局组织有关专家分析情况，准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必要时，派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其他组成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根据各自职责采取以下行动：

(1) 启动并实施本部门预案应急响应，及时报告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2) 成立本部门应急指挥机构；

(3) 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 需要其他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时，向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

### 4.2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镇街、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 4.2.1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环保和有关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 4.2.2 现场应急处置

根据规定成立的应急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公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

(2)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4) 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

工作；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通讯等方式告知单位和公民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7)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到威胁人员的疏散和撤离时间和方式；

(8) 按照本预案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 4.2.3 环境应急监测

区环保局按照省、市环保部门要求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监测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情况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

(2)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情况，并将其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 4.2.4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应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省人民政府或省环保部门负责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由省政府新闻办公室或省环保部门会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负责。市政府或市环保部门负责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政府或市环保部门会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负责。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区政府或区环保局会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负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信息发布形式按照《山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

#### 4.2.5 安全防护

##### 4.2.5.1 环境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环境应

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 4.2.5.2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

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由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政府统一规划，设立紧急避险场所。

(1) 履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应当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

(2) 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条件等，疏散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的紧急避险场所。

#### 4.3 响应终止

##### 4.3.1 响应终止的条件

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应当终止。

##### 4.3.2 响应终止的程序

(1) 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上报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

(2) 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向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响应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应根据区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 5 后期处置

####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 5.2 调查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政府配合省、市政府或省、市环保部门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 5.3 善后处置

区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影响地区的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受害人员的安置等善后处置工作。

#### 5.4 保险

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单位，应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可能引起突发环境污染的企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各

级、各有关部门要为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6 应急保障

要按照《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要求，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区环保局应急能力应达到二级标准。

### 6.1 队伍保障

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水平和能力；要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常备应急力量；要对所属大中型化工等企业的消防、防化等应急分队进行组织和培训，与上级政府配合，形成由省、市、区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网络，保证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消防部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专家组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 6.2 资金保障

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根据本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的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相应的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规划，涉及中央、省级、市级投资安排的，报相关部门审批后执行。区财政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给予有力支持，促进应急工作的开展。

### 6.3 防护装备、物资保障

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和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检验、鉴定和监测能力建设。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设备库，装备应急指挥车辆、应急处置设备、快速机动设备、通信设备和自身防护装备，储备应急物资，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有效控制和减少对环境的危害。

### 6.4 应急车辆保障

区环保局要做好应急车辆的保障工作，至少装备一辆环境应急指挥车和一辆环境应急监测车。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环保工作人员能第一时间赶赴事件现场。

### 6.5 通信保障

充分发挥 12369 环境举报电话和应急指挥平台的作用，做好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信息畅通；各级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

### 6.6 技术保障

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现场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的研究工作，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应急专家信息库的建设，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6.7 应急资源的管理

建立环境应急通信网络及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合理规划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和信息库，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在突发环境应急物资生产和储备方面的作用，实现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的有机结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储备制度，在对现有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普查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统筹规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讯器材等物资，以及运输能力、通信能力、生产能力和有关技术、信息的储备。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和对有关技术资料、历史资料等的收集管理，实现资源共享。

### 6.8 宣传、培训与演练

6.8.1 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常识，编印、发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公众防护“明白卡”，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和自救能力。

6.8.2 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组成部门应有计划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点基础设施等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6.8.3 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组成部门，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参与由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或环保部门组织的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

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预案管理。区政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的变化、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实践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 7.2 本预案用语的含义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社会公共秩序，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一般是因事故或意外性事件等因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或破坏，公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受到危害或威胁的紧急情况。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

取的一系列行动。

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本预案中对数量的表达，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环保局负责解释。

###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尧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部门职责

（2018年4月10日印发）

## 附件 1

#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造成重大跨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

件。

##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

环境事件。

###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附件2

# 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部门职责

**指挥长：**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环保局局长

**组成部门及职责：**

区环保局：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负责自然生态系统（除农、林外其他生态系统）的外来入侵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区政府和省、市环境保护部门授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预报预警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的紧急调度；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灾后生态恢复重建工作。

区经信局：负责组织协调救援装备、监测设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

区公安局：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在应急救援时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疏散、撤离；指导全区公安消防突发环境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参与配合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区民政局：负责协助区政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中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以及遇难人员的

善后处理工作，对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受灾困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

区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区人社局：负责指导做好对突发环境事件中的伤亡人员进行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城镇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和调度工作，指导城市饮用水紧急供水方案的制定并协调实施。

区交通局：负责组织公路部门为处置本预案规定的环境事件提供运输或机具设备支持。

区水利局：负责配合做好突发水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监测并发布相关水文信息，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重要江河湖库环境应急水量调度。

区农业局：负责农业突发环境事件（属于工业污染、城市生活污染和其他公害造成农业环境污染的事件除外）、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物种资源破坏、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组织评估确定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损害

程度，并向责任方提出索赔，组织开展农业生态修复。

区林业局：负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资源破坏处置。

区商务局：负责协调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区卫计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并及时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提供指导和支持。开展职责范围内食品、饮用水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环境监测数据，组织开展健康风险评估，提供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区安监局：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地震局：负责地震监测和震情预测工作，及时提供震情信息。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服务信息，并根据天气形势演变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区新闻办：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

区网管办：负责网络媒体舆论引导和网络信息监控工作。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8〕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0日

## 济宁市兖州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实 施 方 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做好我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7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28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普查工作目标

摸清全区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了解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掌握全区区域、流域、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为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依据。

### 二、普查时点、对象、范围和内容

#### （一）普查时点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资料。

#### （二）普查对象与范围

普查对象为济宁市兖州区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1、工业污染源。普查对象为产生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及固体废物的所有工业行业产业活动单位。对可能伴生天然放射性核素的8类重点行业15个类别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产业活动单位进行放射性污染源调查。对兖州工业园区进行登记调查。

2、农业污染源。普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

3、生活污染源。普查对象为除工业企业生产使用以外所有单位和居民生活使用的锅炉（以下统称生活源锅炉），城区、镇区的市政入河排污口，以及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城乡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4、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对象为集中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污水的单位。其中：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以及以其他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单位。

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危险废物处置厂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处置厂包括危险废物综合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焚烧厂、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厂等；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包括医疗废物焚烧厂、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厂、医疗废物化学消毒厂、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厂等。

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和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5、移动源。普查对象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其中，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包括飞机、船舶、铁路内燃机车和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 （三）普查内容

1、工业污染源。企业基本情况，原辅材料消耗、产品生产情况，产生污染的设施情况，各类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和综合利用情况（包括排放口信息、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汞、镉、铅、铬、砷。

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情况。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调查。工业企

业建设和使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情况。

稀土等15类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污染物情况。

2、农业污染源。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情况，秸秆产生、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化肥、农药和地膜使用情况，纳入登记调查的畜禽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的基本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废水污染物：氨氮、总氮、总磷、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增加化学需氧量。

废气污染物：畜禽养殖业氨、种植业氨和挥发性有机物。

3、生活污染源。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城区、镇区的市政入河排污口情况，城乡居民用水排水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4、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单位基本情况，设施处理能力、污水或废物处理情况，次生污染物的产生、治理与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汞、镉、铅、铬、砷。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焚烧设施产生的焚烧残渣和飞灰等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5、移动源。各类移动源保有量及产排污相关信息，挥发性有机物（船舶除外）、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部分类型移动源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 三、普查技术路线和步骤

本次普查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筛选普查主要污染物；根据影响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物确定要调查的污染源；摸清主要污染物和污染源分布的基本信息，核定排放量，建立排放清单；为建立污染源—排放清单—环境质量—污染物关联响应关系提供数据支撑。

#### （一）普查技术路线

按照监测数据、物料衡算及排污系数计算相结合，地方全面调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部门数据共享与企业自报相结合的方式普查。

1、工业污染源。全面入户登记调查单位基本信息、活动水平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

信息；基于实测和综合分析，按国家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根据伴生放射性矿初测基本单位名录和初测结果，确定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对象，全面入户调查。

兖州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填报园区调查信息，园区内的工业企业填报工业污染源普查表。

2、农业污染源。以已有统计数据为基础，确定抽样调查对象，开展抽样调查，获取普查年度农业生产活动基础数据，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3、生活污染源。根据生活源锅炉清单，登记调查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和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结合产排污系数核算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通过典型区域调查和综合分析，获取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相关的活动水平信息，结合物料衡算或产排污系数估算生活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利用行政管理记录，结合实地排查，获取市政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对各类市政入河排污口排水（雨季、旱季）水质开展监测，获取污染物排放信息。结合排放去向、市政入河排污口调查与监测、城镇污水与雨水收集排放情况、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及排放量，利用排水水质数据，核算城镇水污染物排放量。利用已有统计数据及抽样调查获取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排水基本信息，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农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4、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根据调查对象基本信息、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和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5、移动源。利用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信息，结合典型地区抽样调查，获取移动源保有量、燃油消耗及活动水平信息，结合分区分类排污系数核算移动源污染物排放量。

机动车：通过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和交通流量数据，结合典型城市、典型路段抽样观测调查和燃油销售数据，根据机动车排污系数，核算机动车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非道路移动源：通过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保有量、燃油消耗及相关活动水平数据，根据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排放量。

#### （二）普查步骤

1、准备阶段（2018年3月底前）：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协调机制，建立各级普查机构，落实人员、工作条件；落实普查项目经费渠道；开展宣传，进行组织动员；制定普查方案和各阶段工

作方案；完成普查信息化系统建设以及其他技术准备工作。

2、全面普查阶段（2018年）：2018年4月底前，完成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组织聘用工作。2018年6月底前，开展污染源普查调查单位名录库筛选，进行普查清查，建立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2018年7月底前，完成普查业务培训工作。2018年8月底前，完成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核定。2018年9月开展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水污染（用排水）情况，2018年11月底前完成。2018年底，开展普查数据质量核查与评估，完成审核与汇总，建立全区污染源普查信息数据库，上报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3、总结发布阶段（2019年）：2019年1月底前，配合全市完成普查数据审核和汇总，完善全区污染源普查信息数据库。2019年3月底前，接受国家、省、市对我区普查数据质量核查，编制区质量核查与评估报告。2019年6月底前，完成普查档案的整理和移交，完成全区污染源普查验收工作，编制普查工作报告、技术报告。2019年10月底前，编制完成普查公报，按程序报批后发布。2019年底，实现普查成果在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内部共享等工作。

#### 四、普查组织及实施

（一）基本原则。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区、镇街、村居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

（二）普查组织。济宁市兖州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普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负责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成立相应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按照区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规定和要求，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环保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

各镇街、工业园区、农高区应组织选聘一批年轻、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强的人员作为普查指导员、普查员，便于辖区内普查工作的开展。

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本区域普查工作，明确专职人员和联络员，负责本区域的普查工作。

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

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证管理等相关要求开展监测，如实填报普查年度监测结果。各类污染源普查调查对象和填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污染源普查表的填报工作。

充分利用相关部门现有统计、监测和各专项调查成果，借助购买第三方服务和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效率。发挥科研院所、高校、环保咨询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普查工作。

**（三）普查培训。**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镇街污染源普查工作技术骨干、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和重点排污企业填报人员的培训；各镇街要组织对辖区内各村（居）专职普查人员和联络员的培训。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均需要通过培训持证上岗。培训内容主要是：污染源普查方案的内容，普查范围和主要污染物，普查技术路线，普查方法；分源技术方案、技术规范、质量控制；普查档案；各类普查表格和指标的解释、填报方法；软件信息系统的的使用；数据库的管理和普查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等。

**（四）宣传动员。**各镇街要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和区政府文件要求，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为普查实施创造良好氛围。

### 五、普查经费

本次普查工作经费由区、镇街两级财政分担。区级财政负担部分，由区财政局按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列入相关部门的部门预算。镇街财政负担部分，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

区级财政安排经费主要用于：区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制定，区级办公场所及运行经费保障，组织动员、宣传、培训与指导，入户调查现场监测，普查人员经费补助，普查质量核查与评估，购置数据采集及其他设备，普查表和普查资料印制，数据汇总、校核、加工，普查报告编制，建档、检查验收、总结、表彰以及成果开发应用等。

镇级财政安排经费主要用于：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制定，办公场所及运行经费保障，组织动员、宣传、培训与指导，入户调查与现场监测，普查人员经费补助，普查质量核查与评估，购置数据采集及其他设备，普查资料印制，普查报告编制，普查资料建档，数据录入、校核、加工，检查验收、总结、表彰等。

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普查方案确定年度工作计划，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据此编制经费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分别列入各有关部门的部门预算，分年度按时拨付。

使用污染源普查经费的部门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 六、普查质量管理

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指导全区普查质量管理工作，建立覆盖普查全过程、全员的质量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控制责任制，认真执行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制度，做好污染源普查质量保证和质量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普查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溯源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开展普查数据核查和质量评估，严厉惩处普查违法行为。

按照依法普查原则，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

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污染源普查数据的质量核查与验收工作，在各主要环节，按一定比例抽样，抽查结果作为评估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的依据。

### 七、有关要求

**（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污染源普查工作，要将普查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主体责任，建立部门间沟通协调和数据共享机制，定期调度工作进展，保质保量完成普查工作。

**（二）**各镇街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建污染源普查工作机构，抽调专职工作人员，落实工作场所和工作经费，保障普查数据采集、审核及上报条件，大力开展普查宣传和人员培训，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和普查对象的积极性，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各阶段的普查工作。

**（三）**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严守数据质量相关规定，切实落实“一户一档”和全流程痕迹化管理的要求，做好普查档案管理工作，对在工作中违反规定的部门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应责任。

**（四）**普查得到的普查对象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污染源普查目的，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和收费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附件：兖州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部门分工

（2018年4月10日印发）

附件

## 兖州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部门分工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污染源普查的新闻宣传工作，指导全区做好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组织办好新闻发布会及有关宣传活动。

**区档案局：**指导全区污染源普查档案的整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做好全区污染源普查及成果的分析、应用。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做好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抽样调查和全区工业污染源普查成果的分析、应用。

**区公安分局：**负责提供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城市道路交通流量数据，配合做好机动车污染源普查相关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全区普查经费预算审核、安排和拨付，并监督经费使用情况。

**区国土资源局：**负责利用地理国情普查成果为污染源空间定位提供地理空间公共基底数据，配合做好普查名录库建库和相关普查成果分析、应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做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农村（社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普查，城镇居民用水排水情况及房屋建筑工程机械等抽样调查；负责做好城乡居民相关能源使用情况调查；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及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以及以其他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单位普查；负责做好餐饮业的污染源普查；负责组织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调查；负责提供城镇污水与雨水收集排放信息；负责做好本部门管辖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抽样调查；配合做好污染源及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营运机动车注册登记数据，配合做好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区水利局：**负责提供有关入河排污口相关信

息和有关水利普查资料；组织做好入河排污口及其对应污染源的调查；组织做好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抽样调查；负责做好本部门管辖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样调查；负责提供重点流域相关水文资料成果。

**区农业局：**负责组织开展种植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负责牵头组织开展秸秆产生、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情况，以及化肥、农药和地膜使用情况调查；负责组织开展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提供渔船与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及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区环保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负责拟定全区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和不同阶段的工作计划，组织普查培训，对普查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分析和结果发布，组织普查工作验收。负责组织开展工业污染源、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普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抽样调查，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置厂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的普查。

**区统计局：**负责提供全区基本单位名录库相关行业名录信息和相关统计数据，参与区普查实施方案设计；指导污染源普查的质量管理和监督；参与指导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评估、分析；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单位注册登记信息。提供法人单位及其他组织机构、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信息、承压锅炉使用登记信息以及非道路移动源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登记信息。

**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组织开展畜禽养殖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及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配合做好秸秆资源化利用情况调查。

**区农机局：**提供农业机械与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配合做好非道路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分

析、应用；配合做好秸秆产生、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情况调查。

**区压煤办、商务局：**负责做好城乡居民相关能源调查；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区公路局：**负责国（省）道公路观测断面平均交通流量。

**区地税局：**负责提供纳税单位登记基本信息，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区人武部：**组织实施军队、武装警察部队的

污染源普查工作。

**济南西机务段兖州段区：**负责提供铁路内燃机车基本信息、在用量、行驶里程等相关信息；配合做好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区供电公司：**负责提供全区有关单位及个体经营户的用电信息。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直各部门、单位按照区普查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的要求，认真履行部门分工职责，积极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8〕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兖州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0日

## 兖州区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保值增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各级各类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行政事业单位。

**第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是指单位在保证履行行政职能和完成事业任务的前提下，仍有余量或闲置的，以有偿方式将国有资产在一定时期内让渡给其他单位、企业或公民使

用的行为。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借是指单位在保证履行行政职能和完成事业任务的前提下，仍有余量或闲置的，将国有资产在一定时期内以无偿方式让渡给其他单位使用的行为。

### 第二章 管理机构职责

**第四条**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作为全区国有资产的主管部门，负责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进行宏观综合监督，并对国有资产的出租出借以及处置进行审批。

**第五条** 各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对下属行政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的风险控制和监管，按规定权限审核、审批。

**第六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内部管理和日常维护，应当将本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事项纳入“山东省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行专项管理。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统计报告制度，在年度财务报告、年度国有资产报表和产权登记年度检查中对相关信息予以披露，切实履行对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的管理责任。

### 第三章 出租出借办理要求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实物资产；
- (二) 闲置资产；
- (三) 不便调剂使用的资产；
- (四) 出租出借资产不影响本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 (五) 承租人（借用人）租赁（借用）资产从事的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六) 对外出租资产按市场公允价格获取租金收益。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占有的下列国有资产不得对外出租出借：

- (一) 正常需用的资产；
- (二) 租赁期限未满的资产；
- (三) 未取得产权共有人同意的资产；
- (四)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认定的不得对外出租出借的其他资产。

**第九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负责按照规定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报批手续，报批程序为：

- (一) 行政事业单位拟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经单位领导批准报主管部门审核，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纸质材料和电子数据；
- (二) 各主管部门对下属行政事业单位上报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提出审核意见后，提出书面申请报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审批。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应报送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

效性、准确性负责：

- (一) 拟出租出借国有资产事项的书面申请；
- (二) 拟出租出借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入资产的原始凭证、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等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拟出租出借房屋、土地的，需另外提供：土地来源证明、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建设用地批准书等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 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单位决议、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
- (四) 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出租价格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备案核准文件；
- (五) 出租单位与拍卖机构签订的委托拍卖合同，拍卖机构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报告；
- (六) 承租承借的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 (七) 与承租承借单位（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或协议意向书；
- (八) 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应当采取公开招募的方式选择承租人。不便于公开招募的，以协议方式定向租赁。出租过程中选择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在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公布的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入库名单中。采取公开招募方式选择承租人，竞价最高者获得承租权；采取协议定向租赁的，租赁价格不得低于经中介机构评估的市场公允价格。

**第十二条**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产租赁事项，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自收到完整申报资料和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租赁价格评估报告，并确定承租人后予以备案。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必须签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或协议。合同或协议应参照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制发山东省行政事业资产租赁有关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鲁财资〔2011〕35号）规定的《合同示范文本》执行。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租赁期限、租金价格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批复确定。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确需超过3年的，

每2年一个档期，分期档确定租赁价格，但最长不得超过10年。承租人支付租金，一律在每个支付期前支付。

**第十五条** 租赁合同期满后，相关资产按本办法规定仍可对外租赁的，应当按本办法规定重新报批，同等条件下，原承租人优先获得租赁权。

**第十六条** 资产租赁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资产损失、财物毁损、违反合同约定等争议，一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将机关办公用房等资产出租出借给公益事业单位、社团组织的，要按照面积核定办公用房等资产后出租出借。

(一)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已经无偿占用的机关办公用房等资产，按照面积标准核定后，可以继续无偿出借使用；

(二)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已经无偿占用的机关办公用房等资产，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腾退；确有困难的，经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局批准，可以有偿租赁使用。租赁价格不得低于经中介机构评估的市场公允价格；

(三)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等社团组织，不得无偿租赁租借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等资产。确需租赁租借的，以协议方式定向租赁，租赁价格不得低于经中介机构评估的市场公允价格。

**第十八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要继续履行对出租资产的日常管理职责，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建立资产租赁管理台账。负责此项的工作人员应及时制止承租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如有必要可提请出租方单方终止合同，并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报告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第十九条** 对于因承租人违反合同约定，出租单位收回的出租资产，应重新履行公开招租程序，收取的违约金按照房租收入管理。

**第二十条** 因政府重点工程项目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租赁合同终止的，由出租资产

的行政事业单位和承租人共同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审核后，将未到期限部分的租金退还给承租人。

#### 第四章 收益管理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租赁收益，统称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出租资产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全额上缴同级财政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区财政部门可将其上缴的租金按照最高不超过10%的比例拨付给出租资产的行政事业单位，用于国有资产日常管理经费。

**第二十三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出租资产收入应按实入账，严禁私设“小金库”，不得用于发放奖金、福利，更不得直接用租金收入抵消有关费用等支出。

####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严禁行政事业单位未经审批，私自将国有资产进行出租出借，严禁行政事业单位坐支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严禁行政事业单位以任何方式将资产无偿提供给非行政事业单位使用。

**第二十五条**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要定期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监督检查。对违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管理规定的单位，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个人，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8年4月20日起实施。

(2018年4月20日印发)

#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 2018年4月

**2日** 全区重点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区领导寇宁、唐军、王从奇、周相华、王学虎出席。

△ 济宁市建设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挂职）韩利峰，副区长王学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3日** 全区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副区长王学虎出席。

△ 全国国土绿化森林防火和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区长王学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4日** 济宁市第二季度安全生产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1日** 省供销社党组成员、监事会副主任张荣庆来兖实地调研供销社改革工作。区委书记王宏伟，副区长王学虎陪同。

△ 全省农机深松整地及智能检测推进现场会在兖召开。济宁市副市长任庆虎，区委副书记寇宁，副区长王学虎出席会议。

△ 2018年民营经济大讲堂暨新时代创业创新论坛活动举行。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

**12日** 全市食安委全体（扩大）会议暨“双安双创”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副区长褚福梅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3日** 济宁市安全生产紧急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副区长周相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4日** 区政府财税工作专题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会议并讲话。区领导唐军、张修斌、褚福梅、周相华、王学虎出席。

**17日** “青年建功新旧动能转换行动”兖

州行活动举行。济宁团市委书记赵鑫，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

**18日** 济宁市总结表彰暨重点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参加济宁主会场会议。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韩利峰（挂职）等在兖州分会场收听收看。

**20日** 北京济宁企业商会新旧动能转换考察兖州行活动举行。我区领导王宏伟、韩利峰（挂职）、唐军、王从奇、屈耀武出席。

**21日** 全区总结表彰暨重点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 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动员大会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24日** 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马刚，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张修斌出席。

△ 全区农机产业集群发展座谈会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25日** 全省现代种业工作会议在兖召开。省农业厅副厅长褚瑞云，济宁市副市长任庆虎，区委副书记寇宁，副区长王学虎出席。

△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颖带领调研组来兖调研城区停车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区领导寇宁、屈耀武、邱培友、周相华陪同。

**26日** 全区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大会召开。区领导寇宁、邱培友、张修斌、张贵民出席。

**27日** 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视频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宏伟、于立武、刘英会、

寇宁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8 日 全区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 全市安全生产视频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9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来到了金

大丰、益海嘉里、诺力新能源、国际焦化和宇艳制衣调研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并对“五一”期间安全生产、环保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 全区第六届广场舞大赛总决赛举行。区领导张华、褚福梅、朱前春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百盛淀粉、经典集团、华勤集团、太阳纸业调研重点工业项目建设情况。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4期  
2018年5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